



知识产权 文化概论

韦 铁 主编



科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文化概论

主 编 韦 铁

副主编 陈海华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七个章节,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文化导论、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创新与知识产权意识培养、知识产权价值观及其运用、企业知识产权文化与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中的人才培养。每章都配有大量的案例、阅读材料和习题,特别注重理论与案例的灵活结合,阅读的趣味性较强,同时也便于教与学。

本书可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公共课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人员普及知识产权文化知识的书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文化概论/韦铁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03-046008-0

I. ①知… II. ①韦…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6855 号

责任编辑:相 凌 葛飞航 / 责任校对:桂伟利

责任印制:徐晓晨 / 封面设计: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2

字数:356 000

定价: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

2008年,我国开始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时至今日,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已取得长足的进步,例如专利申请量已超越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连续几年位居世界首位。然而,我们也清楚地意识到,我国还不是“知识产权强国”,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质量、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仍不够强大,这也是我国知识产权文化相对落后的一个表征。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里的一个重要内容,“推动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必然是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与努力。作为高校教师,我们发现当前有关知识产权文化的书籍教材少之又少,于是萌发了编写一本有关知识产权文化的普及教材,旨在基于“文化观”视角,对知识产权文化相关知识进行梳理,整理“知识产权文化及其建设”的理论体系框架,既希望能通过这本书传播知识,提高大学生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文化水平,又希望能借本书抛“凡才浅识”之砖,引“真知灼见”之玉,吸引学术及实践界更多有识之士参与到我国知识产权文化研究之列,为促进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广西大学是我国较早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教育的高校之一,本书的编写正是在广西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教研室老师和研究生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主要由韦铁、姚娜、柯涛完成;第二章主要由洪军、邢梦盈完成;第三章主要由陈海华、刘蓉完成;第四章主要由韦铁、姚娜、黄日昆完成;第五章主要由袁兢业、付钦伟完成;第六章主要由黄宝中、王亚飞完成;第七章主要由韦铁、张琦完成。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十二五”期间第二批广西大学教材立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广西专利专项项目“广西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广西大学)试点建设”(桂知专13925-3-1)的资助,编写期间也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李佩鸿处长、刘会宁副处长等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纳百家之言,汇万家灯火”,本书在编写中查阅、整理和引用了已有的相关文献,对这些文献我们尽量在每一章的参考文献中一一列出,并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但难免仍有遗漏,希望得到你们的谅解。

“知识产权文化”这一课题对于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都是相对较新的事物,我们迈出的只是“蹒跚初步”,错漏之处、不成熟的观点等都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人目前正公派美国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切身感

受到美国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无所不在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因而也更迫切希望“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精髓能尽快融入到我们民族的血液之中，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韦 铁

2015 年 7 月 29 日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 USA

目 录

序

第一章 知识产权文化导论.....	1
第一节 文化与创新文化.....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文化.....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文化的基本理念	14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8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20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	26
第三节 国外的知识产权制度	34
第四节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45
第五节 案例与阅读材料	49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52
第三章 创新与知识产权意识培养	54
第一节 创新的概念	54
第二节 创新的过程与特点	64
第三节 创新过程的知识产权意识	69
第四节 知识产权创业精神培养	75
第五节 案例与阅读材料	80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87
第四章 知识产权价值观及其运用	9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价值	90
第二节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92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运用价值.....	100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产业价值体现.....	108
第五节 案例与阅读材料.....	116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25
第五章 企业知识产权文化与战略.....	127
第一节 企业文化与企业知识产权文化.....	127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134
第三节 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必要性及意义.....	140

第四节 企业专利战略·····	149
第五节 企业商标战略·····	159
第六节 企业其他知识产权战略·····	167
第七节 案例与阅读材料·····	177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83
第六章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85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85
第二节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下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要求·····	194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现状·····	198
第四节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措施·····	201
第五节 案例与阅读材料·····	207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10
第七章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中的人才培养·····	212
第一节 知识经济时代的人才培养·····	212
第二节 知识经济时代下人才创新素质的培养·····	214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现状·····	222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225
第五节 国外知识产权教育与人才培养·····	227
第六节 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思路·····	232
第七节 案例与阅读材料·····	235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39

第一章 知识产权文化导论



小故事

从文明古国到清朝的没落

被誉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上下五千年的历史沉淀，使得中国有着丰厚的文化底蕴。中国文化中的科技文明主要表现在与人的生存和生活直接相关的农业、冶金、天文、医药等诸多方面。农业方面，中国是世界上农业文明最早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农作物的起源中心地之一；在冶金技术方面，“司母戊”大方鼎、铜柄铁剑、铁铤和铁这些标志性的冶炼技术比当时的欧洲早了2000多年；天文方面，东汉时期张衡发明的“候风地动仪”是世界上第一个验震器；造纸术、指南针、活字印刷术、火药被称为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更是向世人展示了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先进。然而，拥有如此多的让现代人也叹为观止的科技发明和创造的中国，却在清朝末年，被外国列强在火药的基础上制造出来的坚船利炮轰开了国门。科学技术的逐渐没落和落后导致了中国被外国列强奴役了上百年之久。为什么中国曾经辉煌的科技文明没能一直延续下去呢？这也许跟中国“知识产权文化”的缺失不无关系。旨在保护创新者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首先在西方国家确立，在很大程度上让这些国家的创新者从智力创造中获益，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本国创新者的积极性，并在社会上形成了有效的“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最终使西方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走上了良性发展的道路。中国由于缺乏这样一种良性的促进创新的文化土壤而导致原本领先的科技文明逐渐走向衰落。

历史告诉我们，文化对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族之间、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竞争，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文化的竞争。如果没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没有先进的文化引领，在竞争中就有可能要落后。特别在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建设创新型国家是中国当前的发展方向，我们更需要在中国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的基础上，正确把握知识产权文化的内涵和特征，培育和发展旨在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把知识产权文化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第一节 文化与创新文化

一、认识文化

(一) 文化的词源含义与概念

在中国古代，很早就表现出对文化的关注。《周易》中就有“观乎天文，以观时变；观乎人文，以化天下”的表述。这可视为对文化的一种理解。英国文化人类学家泰勒对文化的定义是：“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惯以及其他人类作为社会成员而获得的种种能力、习性在内的一种复合整体。”

尽管人们对文化的理解各不相同，但也存在具有普遍共识的观点，即文化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作为区别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的重要标志。面对众说纷纭的文化定义，本书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诠释文化的相关定义。

1. “文化”名称的来源

(1) 关于“文”的解释。

“文”在新华词典里的解释是：①事物错综所造成的纹理或形象；②用文字记下来的语言符号；③人类劳动成果的总结；④自然界的某些现象；⑤礼节仪式。

王宁在《中国文化概论》一书中，关于“文”的引申义的解释是：在人类认知领域，“文”引申为后天形成的品德、修养，与表示先天素质的“质”相对；在政治领域，“文”引申为“文治教化”，主张利用礼乐教化提高人们的修养而使国家安定，与诉诸军事征服他国的“武功”相对；在天文和人文的区别上，天文指的是自然现象和规律，人文指的是社会现象和规律。

(2) 关于“化”的解释。

“化”在新华词典里的解释是：①性质或形态改变；②佛教、道教徒募集财物；③习俗，风气；④“化”又引申为教行迁善之义。

(3) “文化”合起来的解释。

“文”与“化”并联使用，较早见之于战国末年儒生编辑的《易·贲卦·象传》：“烈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辞海中有关文化的解释是：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而中国经典的“文化”是指人的后天修养与精神、物质的创造。普遍认为文化有广义、中义及狭义之分。

2. 广义文化

广义文化是指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共同创造并赖以生存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这种广义文化概念是以人为中心的，它把人类及人类的所有活动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全部囊括并且联系起来。广义文化也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涵盖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除了非人为作用而自然存在的所有事物，是一个传承发展的综合概念。广义文化观下的文化元素包含了众多领域，例如器物用具、语言、哲学、科学、教育、法律、政策、制

度、组织、习惯、艺术、思想、道德、信仰、价值观和能力等。

3. 中义文化

中义的文化观主张文化是人类在长期的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总和，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中义文化观注重的是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其实质上排除了上述广义文化观中物质文化要素。

4. 狭义文化

根据《辞海》的解释，狭义文化是指一种社会形态，以及与之相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狭义文化与广义文化相对，排除了物质的部分，专指人类的精神创造，即以人的精神活动为中心而产生的精神生活方式，如法律、政治、艺术、哲学等。即使观察物化世界，也是以其中的人文精神为内核的。狭义文化关注的不是个别人的精神活动，而是经历史传承累积凝聚的共有的成体系的人文精神，关注的不仅是全人类的普遍共性，而且更关注不同民族、阶层、集团人文精神的特点。

总的来说，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每一种文化都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可以说，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们长期创造所形成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历史的积淀物。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连续性，决定了文化的发展也具有连续性和历史继承性。

（二）文化的产生和发展

文化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一起产生，又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一起发展。人类相较动物而言的本质区别是有意识、有目的的劳动。劳动能使主体客体化，也能使客体主体化，而文化是人类劳动的外化和对象化的产物，因此，文化伴随着人类主动维持生存和寻求发展的行为相应而生。文化的产生和形成需要长久的积淀，伴随着人类意向和活动影响或改造而发展，人们通过劳动而实现自我价值，然后为满足人的各种需要创造出来文化世界。

由此可见，文化是人类实践的产物，是由全人类每一个具有社会属性和行为能力的成员共同创造并践行的，它的产生与人类主动维持生存和寻求发展的行为是协同发展的过程，是人类为适应生存环境，调节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求得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所创造出来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物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因此，文化和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

小知识

文化起源之杂谈

在考古学意义上，“文化”就是怎么样过日子、住什么样的房子、烧什么样的陶器、用什么工具来敲石头、敲成什么样子等。

公元前三千年左右，陕西文化有两分支，一种是陕西西安的半坡文化，另一种就是旁边的河南陕州古城南的庙底沟文化。这两种原本很类似的文化，后来有了不同的发展。从

半坡文化的工具看，渔猎工具越来越多，农耕工具的比例较少；而庙底沟呢，农耕工具的比例相当大。就像一对双胞胎兄弟，他们隔着河过日子，慢慢地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庙底沟文化的实力逐渐强大了，逐渐往东扩展，东边的地方渐渐地就采用了庙底沟文化的生活方式，形成了黄河边上一个相当显著的生产生活方式。东北的红山文化早于庙底沟文化，是有玉器、玉刻、还有神庙的文明；浙江杭州旁边的良渚文化、河姆渡文化也有很好的玉刻器具，有大土台，有很好的木结构房子，还有水稻；湖北石家河有一连串的城市，每一个都比庙底沟看着要像样子；而山东的大汶口，甚至可能有了文字。

（三）文化的基本功能

1. 文化是一种生产力

于靖在《文化概念研究》一文中提到：“一切生产力的实施必然以人及其活动为中介，以文化形态为中介，人类的一切活动创造都可以看作是对于自然之物通过文化进行加工组合。”因此，在一定条件下，文化可以在材料的数量和质量相同的情况下，产生完全不同的产品，获得迥异的发展程度和合理化程度。文化是人类实践的产物，是实践能力、方式及成果之总称。实践能力是实践全体的内在素质，是文化观内在活动因素，它深深埋藏在于实践方式与成果中，实践方式是形成和传播文化的具体实践内容，确定了文化的现实存在及其演化过程，实践成果则是以文化的物理形式或外观存留下来的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

2. 文化是信息和知识

文化能力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创建信息、加工信息、传播信息和存储信息的能力。社会文化发展程度，可以从信息创建的规则、人们的加工信息能力及获得信息质量等方面来衡量。同时，信息也是一个民族的生产方式、政治形态、风俗习惯等方面的重要制约因素。此外，知识体现了信息的本质、原则和经验，他们能积极地指导任务的执行和管理，进行决断和解决问题。知识有助文化的形成，社会中的人拥有先进的知识，促进先进文化的形成，先进文化也有利于对知识的探索，两者相互对立统一。

3. 文化是人类精神家园的播种机

传播是文化的本质，没有传播就没有文化，文化通过传播来实现。文化有着传递思想观念、宗教信仰、价值体系、科学技术及文学艺术等文化信息的功能，与人类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文化传播和交流是文化发展的基本动力，从这一角度来说，文化是人类在物质生产和精神活动中抽象出来的原则体系以及这一体系的现实化。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文化传播功能更加完善。世界上每个角落发生的事情，通过媒体的传播，几乎可以同时被人们知晓。

二、创新文化

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而创新文化是形成创新的环境和土壤。创新文化的发展是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取得社会进步的重要驱动力。那么“创新

文化”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它包含了哪些内容？对于这些问题的恰当回答是分析创新文化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的重要前提。

创新文化是与创新相关的一种文化形态，是指在遵循人类自身协调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前提下，文化主体在从事促进一切新的理论、技术、方法改变现有的秩序、规则和方式的社会活动中，形成具有明显创新倾向和特色的创新精神财富，以及创新物质形态的总和，使得人类朝着更加文明健康的方向发展的文化体系。也可以说，创新文化是文化的一种形态，是以创新为内核的一种文化形态，是对原有文化的扬弃，即对原有的价值观、心理定势、思维方式、体制等的重构，也是新的价值观、制度、环境与氛围的构建，是对传统习俗的消解，也是对传统精华的重建。它是一切创新活动的整体文化基础，是贯穿于所有领域创新活动的精神内涵。

前文提到，文化包括物质、制度、观念三方面的元素，同样，创新文化作为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创新性物质文化、创新性制度文化和创新性观念文化。杨立男和王思锦在《内涵·意义·环境——谈创新文化》一文中对于创新文化包含的内容有如下理解：

（一）创新性物质文化

创新性物质文化就是与创新活动相关的工作设施、生活条件和形象标识。物质文化本身不具有创新文化的功能，因为物质层面文化的载体是物质，而只有当这些物质与文化特征结合起来，体现价值取向的内涵时，才能转化为创新性物质文化。

（二）创新性制度文化

创新性制度文化是影响和制约创新活动开展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各种政策制度、行为规范和评价体系等，所体现出的是科学合理的价值导向与行为准则。制度文化的载体是制度，即体制、机制和各种政策制度等，只有当制度本身这个载体已经实施，并且对创新活动产生积极影响时，才能成为一种创新性制度文化。

（三）创新性观念文化

创新性观念文化是渗透在从事创新活动的人员内心，并已经成为其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的积极向上的科学精神、价值观念、道德风范等。观念文化的载体是人，即组织、协调、参与创新活动的人员。只有当这些精神、价值取向、道德风范渗透到人们的内心，被人们接受，并转化为思维定势，才能成为一种创新性观念文化。

创新性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观念文化，三者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物质文化是基础，制度文化是关键，观念文化是核心。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直接影响观念文化的形成，但又受到观念文化的制约，二者只有转化为人们的观念文化，才能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创新性观念文化是创新文化的核心，也是创新文化的最高层次。在创新性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观念文化中，贯穿着一条主线，那就是崇尚创新、勇于创新、激励创新和保障创新。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文化

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称谓来源于 18 世纪的德国,而著名比利时法学家皮卡弟将知识产权概括为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这一学说被广泛传播,得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可。对我国来说,知识产权是个外来语,是对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一种翻译。

知识产权指的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这样的智力创造可以是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软件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及外观设计等。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中,将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界定为:① 版权与邻接权;② 商标权;③ 地理标志权;④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 专利权;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⑦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中是这样界定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① 著作权(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计算机软件等);② 邻接权(出版物、演出、录音录像及广播电视节目);③ 发现权(科学发现);④ 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⑤ 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⑥ 商标权(商标及服务标记)。

在知识产权中,发明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是最主要的几种权利。

(一) 发明权

发明权是国家依法授予发明人对其发明成果所享有的一种独占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奖励条例》的规定,发明权是指发明人将自己的发明成果提交有关部门审查,从而获得荣誉称号和物质奖励的权利。发明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方面内容。要获得发明专利权必须向国家专利局提出申请,并经专利局的审查批准。批准专利的主要条件:① 满足初步审查的条件;② 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其创造性和技术水平较高,实用价值大。发明专利权保护的期限一般是 20 年。

(二) 实用新型权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又称小发明或小专利。它的创造性和技术水平较发明专利低,但实用价值大,因此采取简化审批程序、缩短保护期限、降低收费标准等办法加以保护。关于实用新型,有些国家并没有将其列为专利保护的独立对象,而是将其放在发明专利中予以保护。也有些国家把实用新型则为专利保护的独立客体,这种实用新型主要是指小发明。要取得实用新型保护也必须向国家专利局提出申请,并经专利局的审查批准,但所要求的创造性程度不高。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较短,一般在 10 年左右。

(三) 外观设计权

外观设计是指用工业方法制造的产品的外部形状、图案、色彩或上述组合所作的艺术性或装饰性设计。外观设计的作用是增加产品的美观以促进销售。取得外观设计保护也必须向国家专利局提出申请,并经专利局的审查批准。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一般在 10 年左右。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对比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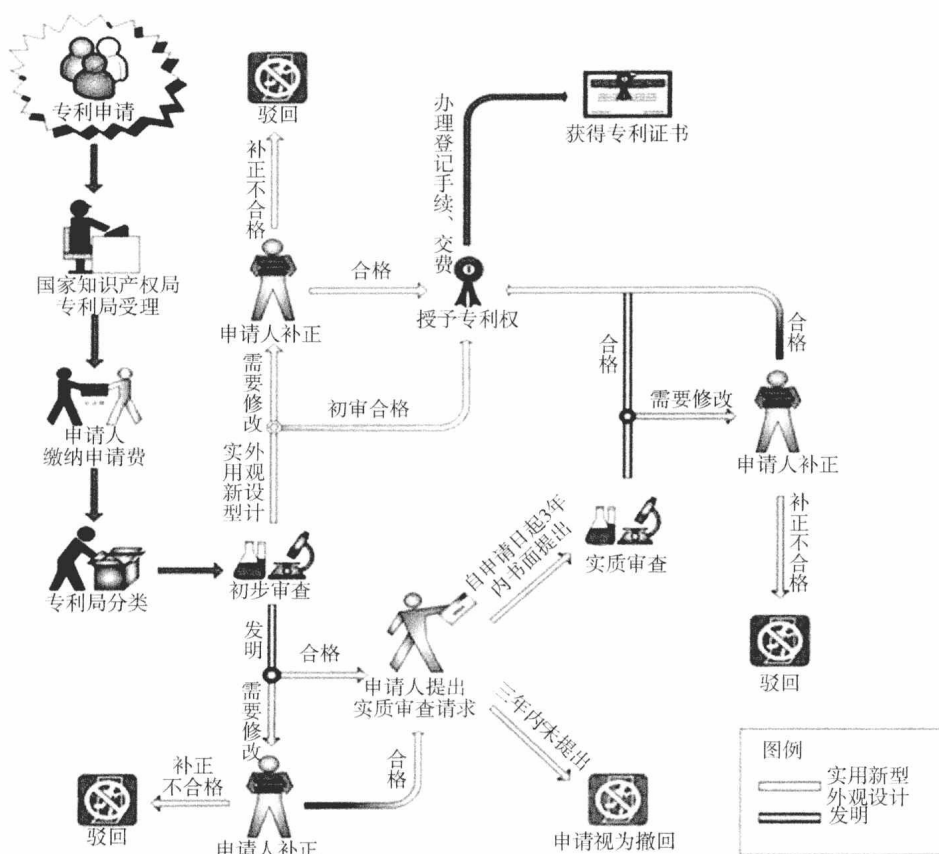
项目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内容限定	产品、方法(如软件、工艺等)	产品的形状、构造	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与色彩的结合
授权时间	2 年左右	6~8 个月	4~6 个月
审查程序	受审、初审、公开、实审、授权	受审、初审、授权	受审、初审、授权
保护时间	20 年	10 年	10 年
稳定程度	经过实审,稳定性强	未实审,稳定性较差	未实审,稳定性较差
代表案例	一种隧道管棚快速施工方法	一种油页岩油砖联产设备	包装盒(国督 1573)

小知识

专利申请流程

一项发明完成以后,发明者就应当考虑为该项发明申请法律保护,即申请专利。申请专利主要包括如下的流程:①咨询;②检索,可以在网上自行检索,也可以委托代理公司检索,费用根据不同情况而定;③发明、实用新型提交技术交底书,外观设计提交图片或照片,或样品、模型;④确认可以申请专利后,签署《专利代理委托书》,签订《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支付代理费。专利申请流程如图 1-1。

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须提交技术交底书。技术交底书的要求:应清楚、完整地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内容,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根据此内容实施发明创造,使上述人员相信本发明确实可以解决现有技术不能解决的问题。技术交底书的内容包括:①发明创造的名称;②所属技术领域;③背景技术。描述申请人所知的与发明方案最接近的已有技术,对其存在的问题或不足进行客观的评述;④发明创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⑤清楚、完整地叙述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对于机械产品的发明创造应详细说明每一个结构零部件的形状、构造、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空间位置关系、工作原理等,对于电器产品应描述电器元件的组成、连接关系,对于无固定形状和结构的产品,如粉状或流体产品、化学品、药品等,应描述其组分及其含量、制造工艺条件和工艺流程等;对于方法发明,应描述操作步骤、工艺参数等;⑥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所具有的优点和有益效果,如性能的提高、成本的降低等;⑦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提供附图,附图中构件可以有标记,尺寸和参数不必标注;⑧优选具体实施方式。

图 1-1 专利申请流程图^①

(四) 商标权

商标是指生产经营企业为使消费者识别其产品以区别于其他企业的产品的名称或标记。商标权是商标专用权的简称，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是商标所有人依法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有权。商标所有人拥有依法支配其注册商标并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包括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的排他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续展权和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商标被企业用于保护产品的质量信誉，也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除驰名商标外，要取得商标权保护都必须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可按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目前商标权保护的对象已从过去的商品商标扩展到了服务商标。

(五) 著作权（版权）

著作权也称版权，是指作者及其他权利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

^① 资料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sqzn/sqq/zlspcx/200804/t20080418_383666.html）。

产权的总称。著作权保护不同于专利,它只保护知识产品(作品)的表现方式,不保护作品的思想。获得著作权不必登记注册,只要作品创作完成便自动产生,但必须符合独创性要求。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一般为作者有生之年加上死后 50 年。

(六) 其他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个不断发展变化的事物,不断有新的人类智慧成果被列入其范围内。目前,除了上述五种知识产权,还有涉及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项知识产权。

1. 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并有适当的命名的植物新品种。完成育种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授权的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即拥有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最终目的是鼓励更多的组织和个人向植物育种领域投资,从而有利于育成和推广更多的植物新品种,推动我国的种子工程建设,促进农林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目前,我国对植物品种权的保护还仅限于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对植物育种人权利的保护,保护的对象不是植物品种本身,而是植物育种者应当享有的权利。

2. 地理标志权

地理标志是指表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地理标志与商标都是表示商品来源的专用标记,但就区别功能来说,商标表明商品出自于何“人”,与特定的个体生产经营者相联系;而地理标志表明商品出自于何“地”,与特定的某类生产经营者相联系。地理标志权是指附着在来源于特定地区的特定商品上的权利束。地理标志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具有以下一些特征:①它是特定范围的共有权,不具有个体专有的独占性;②它是永久性的财产权利,不具有时间性;③其客体具有本源性特征,其权利不得转让或许可使用。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是一项独立的知识产权,是权利持有人对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复制和商业利用的专有权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主体是指依法能够取得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人,通常称为专有权人或权利持有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制度既具有部分著作权保护的特征,又具有部分工业产权,特别是专利权保护的特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与著作权相比更具有工业实用性,这是一般著作权作品不具有的;同时其独创性又是一般专利产品不具有的,而且又允许反向工程,具有其自身特征。从保护期限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有 10 年保护期,且创作完成 15 年后将不受保护,符合集成电路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

二、知识产权文化的定义

“知识产权文化”这个词汇第一次提出是在 2003 年 5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该

会议首次提出建立知识产权文化的构想,并在《2004—200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修订案》中明确提出要把创建知识产权文化作为 WIPO 一项重点工作,鼓励各国建立一种适应其自身需要的有意义、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文化,并因地制宜地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度。积极推进各国的政策决策层和基层等利益相关者在一个相互联系的战略整体中发挥各自作用,将知识产权发展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力手段。尽管 WIPO 提出了知识产权文化的构想,但对于知识产权文化内涵并没有进行统一的界定。目前关于知识产权文化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马维野认为,知识产权文化是人类在从事知识产权及相关活动中所产生的、影响知识产权事务的精神现象总和,主要是指人们关于知识产权及相关事务的认知、态度、信念、价值观及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为方式。郭民生认为,知识产权文化是建立在继承中国传统文化、吸纳优秀世界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伴随着我国创新型国家、和谐社会、小康社会的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与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及文化生活相适应,并且能够促进国家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的共同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制度规则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孙运德认为,知识产权文化是一种新型的文化形态,它是人类在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知识,发展知识产权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成果和精神现象总和。周德胜和贾淑志则认为,知识产权文化是指在人类发展进程中积累下来并不断创新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认知态度、信念评价、心理结构、价值体系和行为模式的有机整体。

基于各位学者对知识产权文化的定义,结合文化的内涵,本书从中文文化观视角,将知识产权文化界定如下:知识产权文化是指人类社会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思想观念及其相对应的经济社会制度所构成的有机整体。

三、知识产权文化的内在结构

知识产权文化的内在结构可以划分为两个层面,一是观念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二是制度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

观念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是知识产权文化的核心层面,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意识理念、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这些理念、意识、思想和习惯在传承、创造、传播与交流中,一方面,使社会公众获得知识产权的认知,并形成内在意识,影响外在行为;另一方面,不同的知识产权学说和思想在相互交流与冲突中,可以不断创新、发展、完善,进而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安排的优化。

制度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文化的表层结构中,涉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公共政策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及组织机构等方面。制度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是观念形态知识产权文化的延伸和具体体现。

观念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与制度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的和谐发展是构建知识产权文化体系的基本前提。如果这两种形态的文化能够协调,就说明这个国家的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有很好的认同,知识产权文化能够得到很好的培育。反之,知识产权文化便很难得到良好的培育。只有这两种形态的文化互相渗透、密切配合、同步发展,并且二者都有先进的适合时代发展需要的文化理念,知识产权才能获得良好的建设。